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告是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第一大股東重組改制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236,89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0%，轉讓給中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人士或企業持有證券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5%以上時，應事先告知證券公司，由證券公司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批覆》(證監許可[2012]1387號)，根據此批覆，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已獲核准，中國證監會對中信股份依法受讓本公司2,236,89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30%)無異議。

中信股份將依據上述批覆等文件，辦理相關股權過戶手續，股權過戶手續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將由中信集團變更為中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居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饒戈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